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盒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盒制造项目未进行初步设计，但在项目建设前期（2018年1月9日）就已与“天津华泰清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项目“UV光氧催化设备、滤筒除尘器”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及施工合同，合同中明确由天津华泰清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加工制作以及安装调试，合同编号：HT-2018010801。

1.2 施工简况

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盒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由天津华泰清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加工制作以及安装调试，项目建设单位与环保设备单位签订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的合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8月5日，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盒制造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步建设竣工，因实际安装主要生产设备未达到本项目环评报告中预定的数量（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安装注塑机35台，第一阶段实际安装29台），企业拟分阶段对塑料餐盒制造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18年8月；2018年8月6日和9日，建设单位分别进行了“关于‘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盒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和“关于‘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盒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的公示”，这2次公示只针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2018年8月16-17日，大连京诚盛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项目第一阶段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061205B035）；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了《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盒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10月16日，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根据《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盒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天津康洁佳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盒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了“三同时”的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制定了项目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日常生产中，安排人员负责管理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贮存，目前暂未制订了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验收工作已按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项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各独立厂界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达量排放。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2 个点位）	1 次/半年	委托环境监测站或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排气筒			颗粒物、VOCs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氨氮、总磷	1 次/半年	委托环境监测站或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随时	厂内环保部门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环境监测站或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周边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不涉及居民搬迁工作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调试期间对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口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的建设；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提出的后续要求是：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落实好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将在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就上述要求加以完善和落实。